

從半人半物到齊民

——晚清民國禁革買賣奴婢的光與影

黃源盛*

目次

- 一、序說
- 二、傳統中國「奴隸」的概念及其在刑事法上的地位
 - (一) 身分等差秩序下的「人市」滄桑
 - (二) 傳統中國有關「奴婢買賣」的法規範
 - (三) 奴婢買賣歷久不替之因及其社會影響
- 三、晚清民初奴婢制度的退隱與人口買賣的禁革
 - (一) 黎王氏案牽動禁革買賣人口與刪除奴婢律例
 - (二) 民初大理院時期禁革買賣人口的虛與實
- 四、舊刑法及現行刑法中有關人格平等的規範與現實
 - (一) 民國十七年舊刑法以來的「使人為奴隸罪」
 - (二) 民國八十八年新增的「買賣質押人口罪」
- 五、從法律繼受觀點看百年來平權理念的衍化與實踐
 - (一) 傳統儒家「人道思想」與近代西方「天賦人權」的交會
 - (二) 人權理念的演進與禁革買賣奴婢的腳步
- 六、結語

*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

摘要

傳統中國，歷代統治者爲了鞏固專制政體，總是把社會成員按其不同的階級、身分、地位、職業，分爲不同等級，賦予不同的法律地位，明顯是一種身分等差的社會秩序。漢以後的法律，尤其從《唐律》到《大清律例》，奴婢均被列爲「賤民」。而所謂的「賤民」，名稱並不一致，唐代主要包括部曲、客女、樂人、雜戶、官戶、奴婢等；清代則以士、農、工、商四民爲良，奴婢及娼優、隸卒爲賤。

歷朝各代對於略賣及誘賣良人爲奴婢均有禁條，但對於「奴婢買賣」卻是法之所許。這種規範的背後制度爲何？思想理據何在？降及清末，爲什麼一反過去，有了新局面出現？弔詭的是，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，打開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二九六條及第二九六條之一，赫然還有「使人爲奴隸」及「買賣質押人口」的兩種犯罪類型，何以致之？這攸關百年來晚清民國的「自由、平等、尊嚴」的人權發展歷程，很值得細細追索。

法制歷史的迷人處，在變與不變之間，何以奴婢買賣歷久不替？到了晚清，又何以突然生變？探討歷史事件不僅在於釐清當時的歷史事實是甚麼？還要追問爲什麼歷史的現象會是如此？甚至要再進一步聯結歷史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，探尋其中意義之所在。

關鍵字：奴婢、半人半物、齊民、買賣人口、人權、晚清民國